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1 月 4 日 · 桐乡

目 录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1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1 月 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抓住当前新能源的发展契机，加快推进“年产 50 万吨生物航煤项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拟引进新的投资方：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基金”），连云港基金拟出资 60,000 万元认缴连云港嘉澳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为谋求更好的发展，并促进子公司持续、稳步、高速发展，子公司拟实施增资计划。

自然人沈健拟出资 9400 万元、自然人沈颖川拟出资 3700 万元、自然人王艳涛拟出资 4000 万元、自然人章金富拟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傅俊红拟出资 200 万元、其他自然人拟出资 2500 万元。如考虑到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素，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对象中，沈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连云港嘉澳董事长，沈颖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连云港嘉澳董事及副总经理，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连云港嘉澳董事及总经理，章金富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连云港嘉澳董事，傅俊红女士为公司监事、连云港嘉澳董事，徐韶钧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为公司董监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王艳涛女士、章金富先生、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博先生、孟繁荣先生、林致亨先生、徐旭先生、李一昱先生、罗佰聪先生、黄潇女士、潘翀女士、陆跃锋先生、钟周红先生、毛平女士、唐文君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拟增资 8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连云港嘉澳综合竞争力以进一步实现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行使连云港嘉澳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连云港嘉澳 60% 股权，连云港嘉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出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嘉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21,03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07,53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21,03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07,531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